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类型：事前评估 实施过程评估 完成结果自评

项目名称：高中助学金

项目单位：宁县普通高中学校

主管部门：宁县教育局

自评时间：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开展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自评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

自评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2年9月16日

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我们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在我县准确，规范、按时实施。使资助资金发挥了更大的社会效益。**免补对象：**国家助学金申请和评定工作，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且正常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分别以县扶贫办、县残联、县民政局认定结果为准。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申请学校评定结果为准。**免除标准：**普通高中助学金，对就读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按学年认定，分学期发放，每生每学期1000元。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各中学依据划分名额严格按照评定办法，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了受助对象，对就读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春季学期为 2403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高中助学金 240.3 万元；秋季学期为 231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高中助学金 231.4 万元。共发放 4717 人次，471.7 万元。发放结束后，我们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高中资助子系统。

（二）项目绩效目标：目标 1：对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学上，上好学。目标 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过程真实、扎实，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各校能严格按照指标进行发放，在上级相关部门、群众、教师及学生的监督下评定公开、公正、公平、透明，专款专用，为学生创造了条件，使资助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 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评价总得分：10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情况分析：2021 年，我县高中助学金下达 471.7 万元，共资助 4717 人次，4717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资助，资助覆盖率达到 100%。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高中助学金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中教育提供了资金支持，解除了后顾之忧，让党的阳光政策惠及千家万户。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县对 6 个项目群众满意度进行全面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

金满意度达到 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个别学生家庭对高中助学金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2. 部分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让学生资助政策妇孺皆知，使党的阳光雨露润泽千家万户。

2. 开展各学校资助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归档整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报送同级财政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并对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督促相关乡校及时整改。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更好地落实各级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各高中学校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项目单位进行了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电话询问，已于每学期初根据各高中学校上报的学生人数按照标准下达至具体学校，由各校按照补助要求，确定补助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助学金。资助达标率和发放率都能达到100%。经过调查问卷、召开师生及家长座谈会，效果良好，受到了家长、学生、学校、社会的一致好评，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均达100%。

一是强化资助政策宣传。县局通过“宁县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向学校下发《甘肃省学生资助政策说明》，学校充分利用招生、开学、家访和家长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的确定宣传项目和内容，对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进行宣传。充分利用校园版报、宣传栏等载体及主题班会、学生家长会等各种会议介绍解读学生资助政策，让广大师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

二是完善资助工作机制。学校成立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和一名业务主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成立由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织资助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宁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等学生资助相关政策文件，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细化各类资助评选认定办法，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长效机制，有效推进和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三是精准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细化工作措施，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积极与财政、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进行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摸清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掌握精准数据，做

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根据不同的资助对象，按照上级规定的发放要求，对符合享受高中助学金政策学生直接发放。对受助学生家庭发放资助政策明白卡。

宁县教育局

2022年9月16日